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应用型科研 团队（课题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等6个科研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科研工作，促进应用型科研项目研究，不断取得新的科研成果，实现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集中对《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应用型科研团队（课题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科研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业经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已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对应的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应用型科研团队（课题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年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
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出版资助办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应用型科研团队 (课题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突出我校应用型科研特色，以课题组建设为载体，形成科研团队合力攻关，加强和规范学科带头人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带动引领作用，加快学科内涵建设步伐，助力我校应用型科研团队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专业设置实施应用型学科建设团队(课题组)，课题组设置专业带头人，确定学科带头人岗位。四个学院、基础部设置一个学科带头人岗位，根据实际情况下设专业方向负责人。

第三条 本着“公开选拔、平等竞争”的原则在校内范围公开选聘学科带头人，按照“个人申报、学科推荐、择优聘任、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遴选和考核。

第四条 应用型学科建设团队(课题组)根据各学院(部室)设置，科研团队(课题组)学科带头人(也可以是双师型或共享教授)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具备优良的品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在聘期内，学科带头人应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学院的管理与考核，并可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

第五条 应用型学科建设团队(课题组)实施科研团队(课题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建设团队(课题组)分

批次组建，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入选学校建设团队的带头人带领全体成员按着团队建设与发展目标与任务完成团队建设，严格执行《应用型专业团队建设及课题组负责人分解任务表》执行。

第六条 科研处是学校学科建设的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和协同学院开展相关的遴选、聘任、管理和日常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遴选与建设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品行和组织能力：坚持立德树人，师风师德高尚；具有理想信念、奉献精神和宽广的胸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民主，能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能力，团结协作，办事公道，威信较高；能够履职尽责，带领本学科全体成员完成任期内的学科建设任务。

（二）学术影响：敬业治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雄厚；凝练稳定的学术方向和学科团队，带动学科发展方向。

（三）年龄和身体条件：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60周岁，应聘者应为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在职在编教师，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四）职称与资历条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专业方向负责人五年内的教学、科研、学术成果及业绩成果需分别符合《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科研任务量化考核要求及标准》中所属的教授、副教授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专业方向负责人合理设定学科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科学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并与学校签

订《学科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确保按期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专业方向负责人设置一个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岗位，同一岗位不能同一人同时担任。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包含且不仅限于本校教师，也可以外聘，一人一议），聘期一般为四年，最长可连任两届，聘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确定各类别学科带头人岗位，面向全校公布。

（二）个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并对自愿履行岗位职责做出承诺，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审批表》，提供相关学术佐证材料。

（三）资格审核。申报人所在学院组织对申报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四）学院评议。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会议决定或投票等有效方式确定一级、二级学科推荐人选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人选名单进行评议，评议通过者报学校评审。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参与，且得票超过参与委员 1/2 者方可推荐，通过者直接报学校评审。

（五）学校评审。科研处对推荐人选进行二次审核，审核无异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公示发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拟任带头人人员名单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新增或动态调整的学位授权学科，根据实际

需要，按照上述遴选条件和程序适时进行补充遴选。

第三章 考核与建设

第十四条 考核办法

（一）学科带头人考核分为中期考核（第二年年末）和聘期考核（第四年年末）。专业方向负责人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二）学科带头人考核分个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个人业绩考核重点查看学科带头人学术成果情况；岗位考核重点考查学位点建设情况，包括学科方向凝练、学科队伍建设、应用型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三）学科带头人考核结果根据其个人成果及岗位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职责

（一）学科带头人职责

1. 掌握学科发展趋势，加强学科方向梳理和凝练，带领学科打应用型、特色学科方向，不断拓展新兴学科领域。

2. 负责制定、完善学科发展规划及应用型项目课题的预算编制、管理使用等。

3. 带领专业负责人及学科成员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设目标，完成各类学科评估考核工作。

4. 负责抓好学科队伍建设工作，团结、凝聚学科成员，带动青年教师及学科成员的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

5. 负责对本学科实验室、实践实习基地等建设，并就本学科学术活动、队伍建设、专业设置、图书资料及仪器设备

购置等给予关键性意见。

6. 内引外联，发掘、整合资源拓展学科、专业建设资源和路径。

（二）专业负责人职责

1. 实时掌握本学科的国内、省内发展动态和趋势，确定本学科的专业发展方向与路径。

2. 带领本专业学科完成学科建设任务，协助学科带头人做好专业建设、学科评估等工作。

3. 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学院有关学科建设的整体工作安排，配合学科带头人和所在学院院长工作，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

1. 学科带头人根据聘期学科建设规划，认真总结聘期内的学科建设与管理情况，分别填写《XXX 学科带头人聘期考核表》。

2. 各学院对专业方向负责人进行全面考核，做出考核结论，并将聘期考核材料及结论报送科研处备案。

3. 科研处组织聘期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备案、公布。

第十七条 对于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的，由带头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终止聘任。

第十八条 聘期内，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工作变动或离职应提前 30 日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并履行好交接手续或指派专人负责期间的学科管理、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聘期内如有违反学

校规章制度或违法违纪行为及因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岗位者，学校将及时对其予以调整。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待遇

第二十条 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享受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科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学校每年优先安排学科经费预算，并按计划投入学科建设经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建设期满结余的经费由学校收回，统一规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出台的学科建设举措配套经费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及学科建设项目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与目标，制定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取得实效。确因特殊需要调整预算的，须报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为学科带头人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学科带头人在职权范围内自主开展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合理调配人财物资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年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年级学生的科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提升学生就业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二条 为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由科研处牵头，各二级学院设立高年级课题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学院院长、专业主任及骨干教师组成并设置秘书 1 人。

(一) 负责项目指导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 负责组建院级专家评审委员会，项目课题的征集筛选，一般项目评审，重点项目推荐，中期检查、项目结项等具体环节的实施。

(三) 监督、反馈和总结项目指导执行情况。

(四) 确定每个工作室、教研室要有明确的研究课题。

(五) 确定每个工作室、教研室都需要进行课题研究记录过程，形式不限，文字，图片或其他形式均可。

(六) 各学院参与高年级课题人数不少于高年级人数的六分之一。

(七) 负责统计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人条件与指导教师职责

第三条 项目申报人条件及要求

(一) 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均可申报。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

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二)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以团队申报项目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特殊项目可提交追加项目成员申请。项目申报原则上每个人不得交叉申报。按时完成项目的人员或研究小组成员在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目标，或者中期检查成绩优异者，可以再次申请或追加其他项目，其余未完成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上一年度未结项的不予申报新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申报。

(三) 申请的课题应当由 1~2 名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四) 能够保证足够的课余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立项的前期准备，开题报告、项目检查和项目结题等工作。

(五) 研究期间定期向指导教师请教、汇报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

(六) 研究期间及时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七) 研究期间课余时间除特殊原因应在指导教师实验室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第四条 指导教师条件及职责

(一)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具备项目实战能力，能够投入必要的精力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

(二) 帮助学生确立研究课题，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手段，指导学生学会检索资料并利用相关信息。

(三) 帮助学生制订项目实施日程表，对学生参与项目立项活动的项目实验、研究报告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有固定的指导研究时间。

(四) 适时了解项目的研究进展，定期组织学生讨论、调研，对于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学生加以解决。

(五) 在学院支持下，提供项目所需的实验室或场地、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方面的帮助。

(六) 组织引导学生参与学术科研交流活动。

(七) 副高级以上职称原则上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8 项，讲师以上职称原则上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5 项，助教原则上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八) 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是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工作中要注重对学生科研意识和能力的培养，避免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发生。

(九)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不超过 20 人。

指导教师每周至少面授指导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专任教师工作量计入教学总工作量。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二级学院递交《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年级课题中期进度报告表》，组织召开项目中期检查汇报会。

第六条 项目结项

(一) 每学期末结项一次。

(二) 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提交《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年级课题项目结题报告书》。二级学院对项目进行验收，拟定项目等级，并形成《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年级课题项目结题汇总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校声誉，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进步，营造良好学术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所有教师、科研人员、职员（以下简称教师），以及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在学术活动中，应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并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研究应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若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的成果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二）合作成果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

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应用型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四）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教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数据、结论或引用资料等行为；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成果，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研究结果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等行为；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 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 为；

（五）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 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八）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及

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五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处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并向学校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科研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进行惩戒。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

第七条 处分决定须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第四章 申诉

第八条 教师及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九条 学校接到申诉后，应及时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和反馈。

第十条 被调查人仍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恶意诬告者，经学校调查参照第五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促进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学术活动的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来校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学校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主管校长为主要责任人，各学院院长、书记为本学院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领域中的各种编造、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学术共同体公认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六条 抄袭和剽窃是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将他人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或研究观点全部或部分，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到自己的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专利文件、数据文件、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材料中，

并当作自己的成果而不加引用的公开发表。

第七条 伪造和篡改是指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伪造无中生有的试验样品、数据或结果；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求职和职称评审中做虚假陈述，虚构发表作品、专利、成果等；伪造履历、论文、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等。

第八条 一稿多投主要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或出版社；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续关系。

第九条 不当署名是指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以不正当名义更改作者排序等。

第十条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研活动中违背社会道德，骗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和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利用行政权力侵占他人的学术资源、学术成果或学术声誉等；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抄袭、剽窃情况的，原则上重复率在 15%至 20%为一般等级；21%至 30%为较严重等级；超过 30%为严重等级。对于存在伪造、篡改、不当署名情况的，视为严重等级。一稿多投原则上视为一般等级。

第十二条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

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学术研究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

第十四条 从事应用型科学研究应自觉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文件规定。

第十五条 应用型科学研究应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在各类学术活动中，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在科研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进行应用型科学研究，应充分检索有关文献，

了解学术进展，承认和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以及他人对学术发展的贡献。各类资助项目要如实全名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干涉和阻碍他人的学术研究，包括毁坏他人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研究成果和信息转告其他人，打压竞争对手等。

第十七条 合理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十八条 学术研究中，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公开的学术成果和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力求完整准确。

第十九条 应用型科学研究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有实质性贡献，并承担相应的研究责任和法律责任。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未经上述人员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更改署名排序应经全体成员同意；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应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和评价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得利用职务、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之便，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符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需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研究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资助申请、聘用和职称评审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所有有关人员有义务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以及这些利益冲突可能对他人利益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二十六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调查报告后，应及时分发给有关委员并沟通二级学院，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理建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根据本办法、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具体处理建议，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并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应用型科研管理环境，营造学术研究氛围，促进科研学术创新，提高学术活动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和提高学校应用型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我校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讲座、网络及专家学者校内校外交流讲学、学术组织及其活动等。

第二章 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各单位年初制定年度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并报科研处。由科研处审编学校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并会同二级学院（部）协助落实。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举办各类学术研讨会、报告会、讲座、论坛等，实行一会一报制。须严格履行以下申报审批和备案手续：举办全校性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承办部门申报，经科研处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门审批；各学院举办的限于本学院师生参加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主办学院审批，报科研处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查备案。

第五条 主办或承办部门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要进行认真了解，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要按照审批程序申报，申报材料应具体说明报告人身份、报告主题、人员规模等情况。主

办单位要如实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提前两周报请科研处审批或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我校人员被邀请到外单位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其所二级学院（部）要对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第六条 学校鼓励开展正常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研讨、研究和调查应一律拒绝。

第七条 承办学术会议、邀请校外专家讲学、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报账前应向科研处送交活动情况相关电子资料，由科研处存档。

第八条 由科研项目或各类专项经费开展学术交流，需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凡学术组织拟挂靠我校有关学院，须向我校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申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挂靠，并到科研处登记。凡挂靠我校的学术组织、协会、合作共建、工作室等，要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要有完善的年度科研规划、经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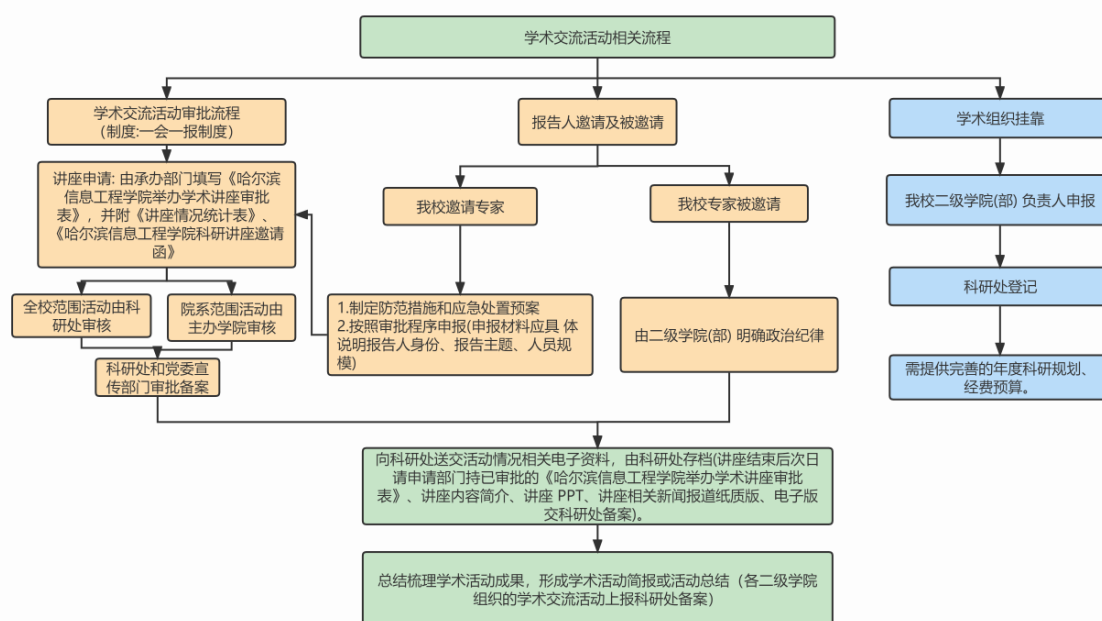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学术交流责任

第十条 学术交流活动分层管理，校级学术交流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院级学术交流实行院长负责制。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是学术交流活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程序和制度，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

第十一条 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的各单位要对学术交流内容严格把关，加强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以及各类讲座

的监督和管理，坚决杜绝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图否定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错误思想、观点、言论和行为。对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者，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 出版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质量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的出版,提高学校整体科研竞争力,提升应用型科研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须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应用价值,并为提升我校应用型教科研办学质量服务。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管理学校著作出版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各院（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根据著作的政治导向、学术水平进行评审。

第四条 学校保障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作者的合法权益,出版时须在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封面或扉页注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出版资助”字样。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学校提供 10 本专著,放在图书馆存阅。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资助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员工出版的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学校由以下各类经费予以资助:

- (一) 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出版资助；
- (二) 学校专项经费出版资助。
- (三) 校长批复或经科研处同意。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在受资助之列：

- (一) 普通教材、资料汇编、论文集、工具书；
- (二) 教学或考试辅导性书籍、习题集、案例集；

第七条 学校资助的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原则上主编及参与人中 60%以上应当为我校教职员工。拟出版的系列学术专著，原则上其所属的每一部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应当独立签订出版合同。科研处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合同签订环节予以监督，科研处对签订的资助出版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第三章 资助程序

第八条 申请学校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经费资助的，申请者须如实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交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核。科研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出版的文稿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时提交宣传部复核。拟出版著作确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九条 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申请者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
- (二) 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初稿；
- (三) 出版社出版合同原件、复印件；
- (四) 其他学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科研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专项出版资助活动、学科团队建设经费出版资助活动等项目进行专门巡视和督查。

第四章 出版计划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出版资助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提出学术复议申请。科研处组织专家予以复审一次，复审结果为最终结论。申请者如有违纪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学科的各类出版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经评审获得资助的著作，应当按照计划予以出版，科研处、相关职能部门及院（部）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 务职能，配合作者完成出版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单独经费编号，实行专款专用。获得出版资助资格的被资助人，凭科研处备案后的《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出版社开具的出版费发票、签订的出版合同、校内签报，到财务处办理转账手续。出版资助经费凭出版合同，按照财务有关管理规定，由财务处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

第十四条 每部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的出版资助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给予部分或全额出版资助，但原则上每部学术专著（高水平教材）资助0.5--2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科研处会同校学术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